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85372號

主旨：公告廢止「宜蘭線暖暖地區鐵路遷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交通部110年12月2日交總字第1105015296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線暖暖地區鐵路遷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85年11月9日以85環一字第69114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開發單位（交通部鐵道局）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列管。
- 三、本署於110年12月17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實施開發行為。
- 四、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

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於85年11月9日以85環一字第69114號函送之審查結論。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